

晋中开发区 2023 年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

现将 2022 年晋中开发区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433715 万元，较 2021 年底余额增加 5070 万元。按债务来源划分：市财政下达的政府债券 327616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60146 万元，再融资债券 59400 万元，新增债券 208070 万元），科创城分摊债务 106099 万元；按预算管理划分：一般债务余额 17928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54435 万元。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337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928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4435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债务限额。

二、2022 年政府债券使用安排情况

我区 2022 年共收到政府债券资金 5507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507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区收到新增债券资金 507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财政已全部拨付。

（2）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区收到再融资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以前年度的到期债券。

三、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我区到期债务还本付息总额为 64885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资金偿还本金 50000 万，本级财力偿还利息 14885 万元。

政府债务重要事项解释

一般债务。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债券发行。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

债券使用。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